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证券代码：00247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

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

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	53,253.73	43,500.00
2	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39,244.39	31,500.00
3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32,311.70	25,000.00
合 计		124,809.82	1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5]2358 号、天健审[2016]2378 号和天健审[2017]12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258,145.91	1,306,141,401.90	46,027,59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63,460.00
应收票据	104,357,567.76	65,257,910.67	53,592,814.67
应收账款	413,771,474.66	351,664,299.11	308,425,863.67
预付款项	53,155,455.17	33,212,317.95	51,375,017.74
其他应收款	4,328,082.11	17,629,333.92	23,444,069.01
存货	637,943,949.11	625,054,146.93	626,587,372.72
其他流动资产	523,376,470.48	629,738.29	19,348,469.34
流动资产合计	1,957,191,145.20	2,399,589,148.77	1,129,564,66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17,420.31	114,021,120.14	100,968,515.38
固定资产	1,172,429,568.89	966,191,131.71	986,688,932.41
在建工程	454,946,800.84	217,841,056.80	107,553,799.45
无形资产	157,910,124.29	69,544,486.69	58,693,088.13
长期待摊费用	2,095,545.15	1,211,350.30	2,033,62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86,470.98	14,735,762.76	10,389,79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500.00	914,500.00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900,430.46	1,406,459,408.40	1,269,177,756.74
资产总计	3,905,091,575.66	3,806,048,557.17	2,398,742,41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0	463,793,600.00	379,178,500.00
应付票据	47,610,541.29	55,991,725.47	56,280,000.00
应付账款	232,643,933.23	142,151,900.95	167,866,893.73
预收款项	20,434,305.33	15,254,289.90	20,169,084.07
应付职工薪酬	47,075,616.29	28,810,112.19	29,745,031.27
应交税费	22,256,919.57	23,583,832.04	18,209,916.69
应付利息	556,570.99	777,676.83	714,806.05
其他应付款	11,842,989.46	10,334,348.71	7,954,54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6,120.00	98,850,871.76	46,399,421.80
流动负债合计	671,026,996.16	839,548,357.85	726,518,19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31,350,814.26	53,331,400.00
长期应付款	-	24,632,409.57	20,443,602.29
递延收益	88,259,430.31	41,939,250.95	21,996,52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432.14	332,169.68	114,51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759,840.00	23,153,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65,862.45	114,014,484.46	119,039,948.59
负债合计	891,092,858.61	953,562,842.31	845,558,14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744,000.00	338,372,000.00	287,692,000.00
资本公积	1,456,744,203.73	1,791,945,345.60	650,090,888.67
减：库存股	15,249,120.00	28,446,820.00	33,077,000.00
盈余公积	103,254,231.93	87,637,109.14	74,718,896.11
未分配利润	792,505,401.39	662,978,080.12	573,759,48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998,717.05	2,852,485,714.86	1,553,184,27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998,717.05	2,852,485,714.86	1,553,184,27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5,091,575.66	3,806,048,557.17	2,398,742,419.98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2,674,700.33	1,397,289,063.75	1,266,385,491.96
其中：营业收入	1,742,674,700.33	1,397,289,063.75	1,266,385,491.96
二、营业总成本	1,579,197,030.30	1,264,117,463.21	1,145,169,451.99
其中：营业成本	1,351,373,381.73	1,046,692,053.59	935,244,62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88,057.70	5,709,089.22	4,711,188.90
销售费用	67,517,399.41	56,541,853.59	54,135,757.88
管理费用	126,781,184.95	115,693,448.11	113,698,836.92
财务费用	1,473,452.70	25,948,276.32	29,909,374.72
资产减值损失	19,063,553.81	13,532,742.38	7,469,66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3,460.00	763,4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5,196.18	14,572,494.76	11,683,63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96,300.17	13,052,604.76	10,935,231.63
三、营业利润	189,692,866.21	146,980,635.30	133,663,131.60
加：营业外收入	21,530,072.07	9,749,712.52	8,797,02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550.80	562,212.53	24,244.33
减：营业外支出	4,847,235.57	4,845,466.31	2,075,63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7,913.92	1,361,861.02	190,976.66

四、利润总额	206,375,702.71	151,884,881.51	140,384,522.96
减：所得税费用	20,626,618.65	15,143,435.11	18,087,298.72
五、净利润	185,749,084.06	136,741,446.40	122,297,2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749,084.06	136,741,446.40	122,297,22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749,084.06	136,741,446.40	122,297,2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749,084.06	136,741,446.40	122,297,224.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4	0.21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188,332.79	1,520,661,528.66	1,341,780,57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4,276.32	18,886,178.71	11,034,6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7,516.57	23,198,077.31	20,431,2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540,125.68	1,562,745,784.68	1,373,246,52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618,040.65	916,113,480.13	918,369,20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54,647.95	218,991,018.78	191,493,3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48,832.12	46,995,961.64	41,937,77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96,480.72	97,958,055.53	95,059,5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18,001.44	1,280,058,516.08	1,246,859,8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2,124.24	282,687,268.60	126,386,69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18,896.01	1,519,890.00	748,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6,280.47	2,720,983.69	268,734.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0,000.00	33,95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95,176.48	38,190,873.69	2,017,13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526,827.78	282,300,222.26	178,192,69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1,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426,827.78	304,050,222.26	180,192,69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31,651.30	-265,859,348.57	-178,175,56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6,425,204.00	34,04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760,782.00	1,255,789,606.28	857,683,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54,200,000.00	41,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760,782.00	2,496,414,810.28	933,080,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979,194.26	1,148,061,182.00	82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79,249.75	62,158,817.83	52,219,8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6,700.78	46,790,230.10	32,380,28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865,144.79	1,257,010,229.93	911,500,16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04,362.79	1,239,404,580.35	21,580,3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3,870.69	3,197,960.34	-176,02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280,019.16	1,259,430,460.72	-30,384,50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092,056.81	30,661,596.09	61,046,10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12,037.65	1,290,092,056.81	30,661,596.0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800.00	100.00%	新设成立

3、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92	2.86	1.55
速动比率	1.97	2.11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82%	25.05%	35.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3.40%	19.99%	2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3.96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65	1.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5	0.55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6.34%	0.28	0.27
	2015年度	8.50%	0.24	0.24
	2014年度	8.16%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5.48%	0.24	0.24
	2015年度	8.11%	0.23	0.23
	2014年度	7.61%	0.20	0.20

注：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1243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表中每股收益数据引自公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每股收益已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25.81	5.64%	130,614.14	34.32%	4,602.76	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6.35	0.03%
应收票据	10,435.76	2.67%	6,525.79	1.71%	5,359.28	2.23%
应收账款	41,377.15	10.60%	35,166.43	9.24%	30,842.59	12.86%
预付款项	5,315.55	1.36%	3,321.23	0.87%	5,137.50	2.14%
其他应收款	432.81	0.11%	1,762.93	0.46%	2,344.41	0.98%
存货	63,794.39	16.34%	62,505.41	16.42%	62,658.74	26.12%
其他流动资产	52,337.65	13.40%	62.97	0.02%	1,934.85	0.81%
流动资产合计	195,719.11	50.12%	239,958.91	63.05%	112,956.47	4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	0.56%	2,200.00	0.58%	200.0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1,401.74	2.92%	11,402.11	3.00%	10,096.85	4.21%
固定资产	117,242.96	30.02%	96,619.11	25.39%	98,668.89	41.13%
在建工程	45,494.68	11.65%	21,784.11	5.72%	10,755.38	4.48%
无形资产	15,791.01	4.04%	6,954.45	1.83%	5,869.31	2.45%
长期待摊费用	209.55	0.05%	121.14	0.03%	203.3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8.65	0.60%	1,473.58	0.39%	1,038.98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5	0.02%	91.45	0.02%	85.0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90.04	49.88%	140,645.94	36.95%	126,917.78	52.91%
资产总计	390,509.16	100.00%	380,604.86	100.00%	239,874.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9,874.24万元、380,604.86万元和390,509.16万元。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00.00	29.07%	46,379.36	48.64%	37,917.85	44.84%
应付票据	4,761.05	5.34%	5,599.17	5.87%	5,628.00	6.66%
应付账款	23,264.39	26.11%	14,215.19	14.91%	16,786.69	19.85%
预收款项	2,043.43	2.29%	1,525.43	1.60%	2,016.91	2.39%
应付职工薪酬	4,707.56	5.28%	2,881.01	3.02%	2,974.50	3.52%
应交税费	2,225.69	2.50%	2,358.38	2.47%	1,820.99	2.15%
应付利息	55.66	0.06%	77.77	0.08%	71.48	0.08%
其他应付款	1,184.30	1.33%	1,033.43	1.08%	795.45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61	3.32%	9,885.09	10.37%	4,639.94	5.49%
流动负债合计	67,102.70	75.30%	83,954.84	88.04%	72,651.82	85.92%
长期借款	13,000.00	14.59%	3,135.08	3.29%	5,333.14	6.31%
长期应付款	-	-	2,463.24	2.58%	2,044.36	2.42%
递延收益	8,825.94	9.90%	4,193.93	4.40%	2,199.65	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4	0.20%	33.22	0.03%	11.45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75.98	1.65%	2,315.39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6.59	24.70%	11,401.45	11.96%	11,903.99	14.08%
负债合计	89,109.29	100.00%	95,356.28	100.00%	84,555.8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负债总额下降6.55%，主要系公司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依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7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减少了贷款融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4,555.81万元、95,356.28万元和89,109.29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92	2.86	1.55
速动比率	1.97	2.11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82%	25.05%	35.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3.40%	19.99%	2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5、2.86和2.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9、2.11和1.9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25%、25.05%和22.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68%、19.99%和13.40%。总体而言，公司保持着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3.96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65	1.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5	0.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3.96 和 4.25，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1.65 和 2.08，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0.45 和 0.45，2015 年及 2016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长。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74,267.47	24.72%	139,728.91	10.34%	126,638.55
营业利润	18,969.29	29.06%	14,698.06	9.96%	13,366.31
利润总额	20,637.57	35.88%	15,188.49	8.19%	14,038.45
净利润	18,574.91	35.84%	13,674.14	11.81%	12,22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74.91	35.84%	13,674.14	11.81%	12,229.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8.55 万元、139,728.91 万元和 174,267.4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9.72 万元、13,674.14 万元和 18,574.91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	53,253.73	43,500.00
2	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39,244.39	31,500.00
3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32,311.70	25,000.00
合计		124,809.82	1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

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2016年8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制定依据

（1）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应做好投资者分红回报长期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回报规划应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采取提出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主要考虑因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使用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或规划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方式、时机、条件、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或规划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规划进行审议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

投票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投资者分红回报长期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因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长期规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3)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长期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进行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就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长期规划的调整和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公司现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2015年—2017年公司每年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5%，或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年4月29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88,4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2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34,604,640.00元（扣除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年5月6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38,3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现金股利40,604,64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年9月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38,37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338,372,000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已实施完毕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34,604,640.00	122,297,224.24	28.30%
2015 年度	40,604,640.00	136,741,446.40	29.6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